（上接B075版）

2014年度，公司积极创新共同发展机制，推动组织升级与变革，加快实施智慧大北农战略，进一步扩大和凝聚优秀创业团队，坚持以科技创新为立企之本，致力于打造最具竞争力的农业综合服务企业，目前已经在团队建设、科技产品创新、市场服务能力和农业互联网平台竞争力等方面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

1、团队竞争力

在企业文化和创业机制的感召和影响下，公司的人才优势和团队竞争力居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拥有一支总人数近2.7万人的创业团队，其中推广服务人员超过1.6万人，是行业内拥有专业推广服务人员最多的企业之一。他们绝大多数为农业院校的毕业生，经过专业技术、产品知识、服务知识、企业文化等方面的系统培训，形成了一支专业的、年轻的富有朝气的竞争力团队，他们长期活跃在县、乡、村一线市场，为经销商、养殖户、种植户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成为公司市场份额不断扩大的关键力量。公司还拥有400多位能够独挡一面的创业型总经理团队，他们大多数从基层的岗位做起，接受公司企业文化的熏陶，是公司用自己的文化、平台、机制培养起来的一代中坚力量。此外，公司财务服务团队不断壮大，到2014年末已超过1，100人，他们除了完成日常的财务核算与管理工作外，其中很大一部分为公司的客户财务服务人员，他们已经从幕后走向台前，转型为养殖咨询顾问，与业务推广服务人员一道，深入市场，走进客户，为客户提供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资金支持、协助理财、信息化建设等服务，通过帮助客户做强做大，来实现公司财务目标。

2、科技产品创新能力

公司致力于以高科技发展中国的农业事业。依托公司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生物饲料工程国家重点实验室、大北农生物技术中心、大北农动物医学研究所等创新平台，经过1000多名专职研发人员的不懈努力，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科技成果转化或产学研合作等途径，形成了国内一流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并在新型复合添加剂预混料、新型微生物饲料添加剂、仔猪健康养殖营养饲料、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新品种、生物育种、动物病毒病防、新型中兽药制剂等领域开发出了一系列极具竞争力的新产品，这些新产品陆续投放市场，成为公司盈利能力高于同行企业的重要因素之一。

3、市场服务能力

公司根据业务的特点建立了覆盖全国重点养殖和种植区域的营销服务网络，依托公司强大的产品体系和综合服务能力，通过1.6万余名专业训练的推广服务人员，利用为客户量身定做的“进销财”、“猪联网”等互联网平台工具，构建了以大北农为核心，以经销商、养殖户、种植户为事业合作伙伴的“事业财富共同体”，建立了以互联网为工具、培训为手段、服务为内容、产品为载体、服务人才为主体的无处不到、无时不在的全新的服务网络模式。

4、农业互联网平台竞争力

2014年度，公司加快实施移动互联网与智慧大北农战略，针对养殖户和经销商重点推出了猪联网、农信商城、农信金融及智农通等“三网一通”新产品体系，为公司的养殖户、经销商等合作伙伴提供了集猪场管理、养猪资讯、网上订购产品、小额贷款、网络结算等互联网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依托“三网一通”网络平台累积的大数据，按照自身的资信模型对客户群体进行信用评级，并在此基础上，利用大北农品牌、资金、信用、信息和行业优势，与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推出纯信用贷款产品。截至目前，公司的农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已初具规模，下一步将继续通过新旧两类业务的O2O融合，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高科技、互联网化和类金融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4）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城乡居民对高品质的肉、蛋、奶等农副产品以及各种粮食作物的需求不断提高，作为养殖业和种植业的前端行业，公司所从事的饲料和种子两项主营业务将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在饲料行业稳步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大宗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同质化严重、饲料企业盈利水平逐年下滑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饲料行业的竞争已经从过去的产品竞争发展到包括服务、金融、管理在内的全面竞争。因此，未来饲料行业的竞争状况将更为激烈化，竞争方式将更为多样化。要想在大发展、大竞争、大淘汰的环境中生存发展，饲料企业应积极转型升级，靠科技带动新的增长，靠服务提高饲料价值。

种子居于农业生产链条的最上游，是农业生产中最基本、最重要的生产资料，但目前我国的种子企业数量众多，且竞争力水平普遍较低。为改变落后局面，国家空前重视种子行业的发展，尤其是2011年度，农业部成立种子管理局，国务院出台《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颁布《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办法》，重点扶持“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发布，明确提出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商业化育种体系，利好种业企业建设自主研发体系，企业成为种业研发主体。农业部发布绿色通道审定办法，2014年开始，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可以开展自行测试，企业审定品种难度降低。在此影响下，国内一批优秀的种子企业，尤其是具有强大研发优势和育繁推体系的知名种业企业，将面临一次重大的发展机遇。

2、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以创建世界一流农业科技企业为目标，立足于为养殖户和种植户提供高端、高档、高附加值的产品与服务。针对养殖户，公司将联合养殖产业链中育种企业、原料商、经销商、养殖户、屠宰食品企业等合作伙伴，创建“事业财富共同体”发展模式，为“共同体”成员提供高端高档饲料、兽药、疫苗、微生态等能够为养殖户带来高效益的产品及技术、团队、资金、信息、管理等方面的服务，力求提升“共同体”合作伙伴的共同竞争力；针对种植户，依托公司日趋强大的研发体系和推广服务网络，为其提供水稻、玉米等优质高产农作物新品种、繁育技术及相关服务。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利用自身在行业的品牌、团队、渠道、资金优势，在传统的农业基础上培植一个依托于互联网的新商业模式，力图通过新旧两类业务的O2O融合，在彻底改造升级传统业务的同时，孵化出一个服务于整个农业行业的互联网与金融服务专业平台，将公司打造成为一个高科技、互联网化和类金融的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商。

3、公司经营计划

2015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优势，强化队伍建设，推行创业单元组织模式，深入开展事业财富共同体建设，加快实施智慧大北农战略，坚持用互联网思维改造行业，主要目标及关键措施如下：

1）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

截至2014年末，公司创业团体总人数近2.7万人，创业队伍的领导能力、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气势状况对公司的发展将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队伍建设，继续以企业文化为根基，建立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培养领导干部的格局感、领导力，培养中基层干部的快速执行力，强化标杆作用，激发正能量，提升团队的士气和整体战斗力，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2）推行创业单元组织模式

为贯彻落实公司充分授权的自主创业机制，为员工创造更多更大的创业平台，公司将在优化原业务单元模式的基础上，推行创业单元组织模式，推动业务团队的进一步扁平化和组织裂变，有条件的业务单元尽量从原单位中裂变出来，独立核算，把财务部建到事业部级单位，账算到每一个创业单元上，通过充分授权，让每个创业单元可以为自己的业绩负责，形成即有凝聚力又相对独立的作战单元，用竞赛方式不断激励组织自下而上的自我完善。

3）深入开展事业财富共同体建设

把优质事业伙伴逐步纳入企业的利益共同体、目标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中，是公司的一项长期战略，也是公司实现世界级农业科技企业的重要途径。公司将继续完善经销事业伙伴财富共同体委员会、养猪事业伙伴财富共同体委员会、高效养猪促进委员会等三个委员会的组织体系建设，全力帮助成员单位转型升级，重点是推动经销事业伙伴从传统的个体户和经销商思维中走出来，向公司化、规范化和服务化转型，建立自己的养猪服务中心，成为各个重点区域的文化与交流中心、种养殖示范中心、信息服务中心、咨询管理中心、金融服务中心以及仓储与配送中心。

4）构建线上线下相互融合的全新业务模式

在服务模式上，力图从传统的“卖产品+建渠道+找客户”中走出来，重新梳理客户的各类服务，从单纯的线下模式转到o2o模式，即线下服务+线上交易，将客户的标准化需求，如产品说明、交易、结算、数据、统一的客服放在线上集中提供，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将个性化的需求，如运输、管理、种养殖咨询等，通过专业人员的驻点服务来完成，以提高客户的体验。

5）加快实施智慧大北农战略

2015年初，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项目建设，以加快智慧大北农战略的实施。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是以“农信网”为互联网总入口，“智农通”为移动端入口，构建面向农户和种养殖链上中小微企业的“数据-交易-金融”平台，实现从以互联网手段提高种养殖效率、农资产品网上交易到互联网金融全链条综合服务。其中管理与数据服务以“农信云”为载体，主要包括猪联网和进销财平台，未来还要打造针对种养殖链上中小微企业的“企联网”；涉农产品交易平台以“农信商城”为主，目前计划推出生猪交易系统；农业互联网金融以“农信金融”为主，覆盖线上线下的农业互联网金融服务，重点运营农富宝、农信贷、农付通三个产品。

6）改革业务团队绩效评估模式

为配合业务转型目标，2015年试点改变以往以销量、销售额为核心的评估体系，力图在关注销量、销售额指标的同时，适当提高猪联网用户数量、农信商城交易量、小额贷款户数和金额、农富宝理财和交易额、智农通用户数、用户有效信息等指标，形成从销售量到流量、数据量，从为公司创造绩效到为客户增加价值的全面评估。

4、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

（1）饲料原料供应及价格风险

公司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料为添加剂原料（如维生素、氨基酸、铜、铁等微量元素、药物添加剂等）、蛋白原料（如鱼粉、肉骨粉、豆粕、棉粕等）、能量原料（如玉米、稻谷、麸皮等）。受各种原因影响，如果上述原料存在供应不足情况，将影响公司饲料业务的正常运营。配合饲料生产的主要原料玉米和豆粕价格的波动会对配合饲料生产企业的单位生产成本、销售价格、毛利率带来直接影响。如果公司饲料产品主要原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不能有效地将成本传导给下游客户，将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通过预判原料价格走势，适时进行战略采购，储备便于储存的原料，力争缓解原料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玉米、豆粕等原料价格未来仍持续上涨，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重大疫情、行情及自然灾害传导给公司的风险

养殖业中出现的禽流感、蓝耳病等禽畜疫情，以及低迷的猪价行情，对饲料行业的生产销售影响较大。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的疫情，将会对公司的饲料产量及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若全国持续出现低迷的猪价行情，将可能降低养殖的积极性，减少生猪的存栏规模，影响饲料产品的销量。农业生产受旱、涝、冰雹、霜冻、沙尘、气候突变等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影响较大，上述灾害通常具有季节性的特点。在种子作物的生长期间，若公司生产基地区域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或病虫害，将对公司的种子生产和销售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加强核心原材料技术研究、利用资金优势，通过集中采购等措施提高对原材料的控制能力，加强产品的技术投入，提高产品品质，健全服务能力，提高定价能力，加强产品的价格传导能力，以稳定公司的经营绩效，化解经营风险。

（3）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扩张迅速，新设分子公司较多，在建项目投入较多。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市场集中度不高，公司产品研发及市场开拓能力是否能够全面消化公司扩张的产能，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未来如果行业发展达不到预期，有可能影响部分新设子公司实现预期盈利，如果其产能利用率徘徊在较低水平，则可能存在亏损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内部决策制度，建立项目立项和尽职调查流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审议投资事项，同时注重提高员工特别是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建立了科学完善的组织结构和制度流程体系，完善职业化、专业化、信息化的高效率运营体系，以进一步规避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 号— —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或新颁布的上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并追溯调整以前年度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仅影响“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其中2014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26，265，098.11 元，“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26，265，098.11 元，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增加19，265，098.11元，“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减少19，265，098.11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2014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82户，比上年度增加25户，其中本年新设增加23户，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4户，因公司注销减少2户，具体情况详见财务报告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邵根伙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上接B075版）

金融机构理财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同时，在理财期间更加密切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6、公司与提供银行理财产品的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近期为公司提供货币基金产品的金融机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关系为：截至目前，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持有大北农股票，持股比例不超过5%。同时，银华基金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也持有一定数量的大北农公司债券。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15层

法定代表人：王珠林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8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基金管理资格证书A012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货币市场基金的资金投向均为高流动性或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此外也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等可能引致相关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基金管理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集团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明确内部审批程序。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公司购买或持有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风险可控。

三、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30亿元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已经第三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此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4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通过银行购买固定收益类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2014-050号公告）。

目前上述理财业务运作正常，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性、收益性的前提下提出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开展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能够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效益；同时投资标的均为流动性较强、收益稳定的产品，安全性高，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30亿元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

监事会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金管理能力，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且不涉及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资金规模不超过3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15-03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对 2014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 2014 年公司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高管人员勤勉尽责，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至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共计七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内容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2014年4月20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3年度审计报告》；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关于内部控制有关事项的说明》；

8、《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议案》；

10、《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2014年4月26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2014年5月6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2014年8月24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2014年8月28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

（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七）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情况

会议于2014年10月26日在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14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与出售资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与调整、员工持股计划、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等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与核查，对下列事项发表了意见

（一）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2014 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严格监督，对重要事项进行全程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并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工作负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时完成股东大会决定的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2014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了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编制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与调整情况

1、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期权数量的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朱策亮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其对应的23.9876万份期权予以注销，注销后激励对象由98名调整为97名，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5469.1850万份调整为 5445.1974万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97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定，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与公告人员一致，本次可行权总数量为2722.6008万份。

监事会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97名激励对象与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激励对象的2013年度考核结果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考核方法》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97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五）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六）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天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存在480万元应收债权。经核查，该480万元应收债权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另，公司实际控制人邵根伙先生为支持中国农民大学办学，于本年度向公司子公司中国农民大学捐赠500.00万元人民币。

2014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情况

2014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14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职权，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九）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公司出具的《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四、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为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2015 年的主要工作计划有：

（一）抓好监事的学习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2015 年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编号：2015-0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有关要求，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裁邵根伙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薛素文先生，高级副总裁宋维平先生，独立董事陈磊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陈忠恒先生等。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5年4月10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询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Beijing Dabein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7号中关村大厦14层）
二零一五年四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91，52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2，036，48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4月1日汇入本公司下列指定账户，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05090104013128	1，5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01085700053004750	1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591902929010902	436，480，000.00
合　计			2，036，480，000.00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2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0，200，300.1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017，799，699.87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1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073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财政部2010年12月28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文）之规定，本公司2010年末将原先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调整计入2010年度损益，调整后发行费用为107，527，175.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20，472，825.00元。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12，800.00
减：发行费用	10，752.72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02，047.2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657.12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7，322.21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5，644.79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到期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40，800.00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105，825.74
其中：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12，324.79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8，246.63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164.65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8，688.84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901040013128	1,527.20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01090339100120109241422	139.27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0132014170003845	17,022.37
合　计			18,688.8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并经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建行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简称“京行学院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简称“招行大运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简称“农行中关村支行”）各开立了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建行中关村支行、京行学院路支行、招行大运村支行、农行中关村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账户存储及使用方案的决议》，于2010年9月2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院路支行签订《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书》，将京行学院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1090339100120109241422）的存储和使用项目调整为：高产多抗玉米新品种产业化项目、新型高效预混料项目、微生态制剂产业化项目、技术中心项目、淮阴大北农水产饲料项目、超级杂交水稻新品种产业化项目及超募资金专用项目。

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增设两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决议